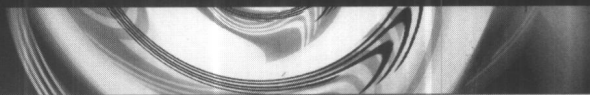


09/2.4
B976

现代人类学经典译丛

社会人类学方法

Method in Social Anthropology



[英] 拉德克利夫-布朗 著
夏建中 译

*Social Anthropology
Method in*



A0958377

总 序

去年,“人类学书系”编委会约我在“书系”顾问委员会参加工作,今年年初还跟我说,丛书经过初步的讨论,已经有了一点眉目。在编委会和华夏出版社的共同努力下,“书系”现在开始与读者见面,列入了我在半个世纪以前翻译的两部著作《文化论》、《人文类型》及其他几部由年轻学者新译的同类作品,首先以“现代人类学经典译丛”为专辑总题出版。在时代变迁如此迅速的今天,“书系”能先以基础作品为重,着力学科建设的基本功,这对于新世纪中国人类学的发展,是一件令人高兴的事情。

从 1979 年以来,中国人类学开始得到恢复和重视,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目前,这门学科已经引起了社会的广泛关注,在人文社会科学其他各学科中,也开始产生一定影响。中山大学、厦门大学、北京大学、云南大学、清华大学、四川大学等综合院校,相继设立人类学研究中心、系、专业、研究所,而中央民族大学等大批民族院校也在原有的民族研究单位内部发展人类学专业,在中国社会科学院的哲学、民族、社会学研究所,人类学的研究机构也得以创办。这些新的发展,预示着 21 世纪中国人类学将迎来一个新的发展时期,也意味着人类学书籍的阅

读群体,将有扩大之势。

人类学在中国的新发展,应合着人类发展的新形势。21世纪刚刚开始,人类进入了一个不同的时代。信息社会的发展、新经济的产生、民族国家之间关系的变化、“全球化”及其相关问题的初步出现、文化—宗教传统之间对话的新需要,等等,即将给人文世界的面貌带来许多值得关注的变化。与此同时,中国经过20世纪的“三级两跳”,进入了一个社会大变动的时代。在国内,改革和“西部开发”正在改变着我们的城乡关系。在整个国家向世界开放的今天,中华民族的多元一体格局,会增添不少的新内容。与国内日新月异的社会变革同时,我们在世界格局当中的地位也在发生微妙的变化。在这样一个时代,人类学家有很多工作要做。我们要为人类在新世纪的生存和发展解答一些难度空前的问题,为这个世界的“和而不同”做出应有的贡献。

在这样一个新的时代,人类学工作者如何才能不负众望,通过扎实的研究,“从实求知”,对现实提出真问题并给予这些问题具有现实意义的解释?这必然是中国人类学家在未来的一段时间里需要首先解决的问题。从严复翻译的《天演论》出版时间算起,中国人类学已经存在一个世纪了。但是,在这一百年中,这门学科的发展有三十年是停顿的。有时,历史的记忆可以挥之即去,但历史留下的影响却不会瞬间即逝。几年前,我曾对自己和恢复发展中的社会学学科提出“补课”的建议。现在看来,这项建议对于中国人类学学科,或许也值得参考。在学科的重新恢复以来,我们重新面对学科底子薄弱的问题,经历了三十年停顿,我们的学科失去了原来应有的连贯性和知识积累,

对于外界发展的情况了解得不多,对于我们自己的知识传统也缺乏继承和梳理。

我曾用“文化自觉”来形容中国文化在新的世纪中所要承担的使命,“文化自觉”就是要求我们要在了解自身文化的基础上展望世界,对于自身在世界之中的地位有“自知之明”。在 21 世纪,中国人类学要得到发展,不仅要在不同文化的接触和对话中解释“文化自觉”的问题,而且还要以学科的“文化自觉”为己任,对中外不同知识传统展开“补课”和学习。

要完成这样一项艰巨的任务,学科基础的重建是首要的;而若要进行学科基础的重建,学者自我的知识更新、高级人才的培养等等,又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了落实学科基础的重建工作,为了“开风气、育人才”,系统的出版工作相当紧迫,在过去的二十年,中国人类学家做了很多值得肯定的基础建设工作,但是,很多人类学译作和论著被分列于不同的丛书和杂志出版,失去了它们本应起到的总体效应。在这样的情况下,人类学工作者的研究及人才的培养,面临着很多问题。目前,人类学的科研教学机构得到大量增加、学生的数量也随之增多。由于我们对学科的历史面貌、现状和未来走向缺乏系统的表述,因而出现了学科知识“供不应求”的局面。

与社会科学其他门类一样,人类学恢复有 20 年了,我们的学科需要积累和发展。像这样的学科建设系统工程,需要大家来共同推动和维护。“人类学书系”的出版工作从基础入手,重刊和新译对创建现代人类学有杰出贡献的主要作品,并以此为基础,发表新近的人类学教材、译作和论著。对此,华夏出版社做出了巨大的努力,对中国人类学的“开风气、育人才”给予有

力的值得称道的支持。学科的发展最重要的是延续性。我希望这项学科建设的工程，能在学界和出版界的共同合作下，得到长期的发展，希望我国学者能在放眼世界的同时，立足本土，在将来编写出结合中国国情的教材，发表具有独创意义的论著，以学科建设的共同事业为共同目标，对中国人类学的“文化自觉”做出新的贡献。

费孝通

译者再版前言

去年底,王铭铭友来电话说,拙译《社会人类学方法》一书,目前在书店已经难寻踪迹。他希望再版此书,以满足学术界读者的需求。对此,我自然同意。

此书的翻译工作始于14年前,记得最初提出搞一套《文化人类学名著译丛》的想法时,是1986年的夏天,与沈原等几个朋友热烈讨论的结果。当时的计划比较庞大,初步想搞30本。应当讲,整个计划相当细致,我们几个人也十分认真。书目甄选、翻译队伍、审稿工作以及与出版社的联系工作都有条不紊地进行。但是,在出版了最初的5本书以后,出版社认为此套书不能赚钱,所以就不再继续出版后面的书了。应当讲,第一套文化人类学名著译丛实在是刚面世即夭折,我辈想做点纯粹的贡献于学术的工作就此被腰斩。但是今天,我却经常面对不少学生的提问,就是当初那些已经出版的书他们无论如何也买不到。

《社会人类学方法》于1988年在中国大陆出版后,又被台湾桂冠图书公司签约出了繁体字版本。后来一直听说在港台的图书市场上表现还算不错。我想,或许是那里的人类学研究要更加受社会欢迎一些,但是不管什么原因,我对台湾桂冠图书

公司在那时即致力于学术的传播,至今仍然深怀感谢之情。

人们常讲,翻译是与原作者的对话,同时也是一种深入的学习。当初翻译此书时,即有这种感受。这一次,从头至尾,逐字逐句地再次阅读拉德克利夫-布朗深具洞察力的论述,又一次产生这种体会。应当讲,拉德克利夫-布朗在此书中,已经对人类社会学发展前史的奠基性人物进行了不可多得的精辟论述,同时,还对人类学史上前几个学派——进化论、传播论、法国社会学派以及美国历史学派——进行了简要的总结。虽然,他认为他们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但是看起来,他的总的看法是不太满意这些前辈们的研究指导理论和方法。他甚至也不满意20世纪初至20年代社会学的研究,认为当时的社会学是类似于哲学那种思辨性的学科。在他看来,只有研究社会制度的本质与功能,只有研究和发现通则,只有采取田野工作方法,即进行类似于自然科学中归纳方法所要求的程序的研究,才是真正的社会人类学。

实际上,我认为,拉德克利夫-布朗想做的正是今天社会学做的研究。所以,在许多次讲演中,他反复呼吁,应当区别民族学和社会人类学两种研究。而到了30年代,他基本认为,社会人类学就是比较社会学或者就是社会学。我想,这大概是他于1931年赴美国芝加哥大学任教后,看到了该大学社会学者采用社会人类学方法——参与观察法——所获得的丰富成果。若真是如此,拉德克利夫-布朗确实值得在社会学史和社会人类学史上大书一笔(当然,这应当还包括马林诺夫斯基在内)。

这值得大书的就是,正是功能学派为社会人类学建立了科

学的研究方法。从此,这门学科有了安身立命并且引以为自豪的独门法宝。不仅如此,它还为社会学提供了研究方法,促进了这门学科发展成拉德克利夫-布朗所希望的具有归纳科学性质的研究。如果此种看法基本不错的话,那么,相对于两大学科都如此受惠于拉德克利夫-布朗的贡献来讲,我们对他以及马林诺夫斯基的理论的深入了解和研究似乎都太少了一些。

此次再版,对译文再次进行了核校,对个别术语的翻译做了修改。借此书再版之际,我谨对王铭铭友表示衷心感谢,多年来,他一直在人类学领域耕耘,成果斐然。对于拙译的再版,他最早提起,似乎是1998年10月一起参加黄平友欢迎安东尼·吉登斯教授的晚宴上。但当时,因为场合不便细谈,就没有明确确定。今天,拙译再次面世,他力促之功自不可没(他亦建议在书后附上布朗1935年燕大讲学文稿一篇,令译书有所增色)。同时,对为本书初版做出过努力的诸位朋友在此也一并致谢。

最后,还要对正在香港科技大学攻读社会学博士学位的潘艺小姐致以衷心感谢,感谢她帮助我复印整本原著,并迅速寄来,使我得以据此进行再次校译。

夏建中
2001年春

译者中文版初版前言

阿尔弗雷德·雷金纳德·拉德克利夫-布朗 (A. R. Radcliffe-Brown, 1881—1955) 是社会人类学功能主义学派的创建者。1901 年, 他入剑桥大学三一学院攻读精神与道德科学, 1904 年成为 W. H. 里弗斯 (W. H. Rivers) 第一个人类学专业的学生。为了研究法国社会学大师涂尔干 (E. Durkheim) 的理论和方法, 他曾两次赴法留学。1906—1908 年, 他在印度的安达曼群岛进行田野工作, 后据此完成名著《安达曼群岛岛民》一书。1909 年, 他开始在三一学院讲授社会人类学课程, 以后曾先后在开普敦、悉尼、芝加哥和牛津等数所大学任社会人类学教授。在进行教学的同时, 他还对澳大利亚、南非、美拉尼西亚群岛及东南亚等地进行过多次田野工作和访问。1935 年, 应燕京大学的邀请, 他曾来中国进行讲学, 并撰写了《对于中国乡村生活社会学调查的建议》一文, 同时, 他还计划对中国的中原文化进行田野工作, 后因日本侵略中国, 研究工作被迫中断。

由于拉德克利夫-布朗对著述的严谨、挑剔的态度, 他的著作并不多, 主要有《安达曼群岛岛民》(1922)、《原始社会的结构与功能》(1952)、《社会的自然科学》(1957)、《社会人类学方法》(1958) 以及与福德 (C. D. Forde) 合编的《非洲的亲属制度和

婚姻制度》(1950)。1946年,他从牛津大学退休后,曾打算写一部社会人类学概论性的著作,但由于种种原因,该书终成未竟之作。不过,尽管他著作不多,却并未影响他在社会人类学史上的盛誉,作为开功能主义理论之一代先河的宗师,他与马林诺夫斯基是齐名的。甚至直到今天,他曾提出的一些思想仍被英国社会人类学界奉为主臬。

《社会人类学方法》是拉德克利夫-布朗的最后一部遗著,但这不是一部专著,而是1923年到1951年的五篇文章和那本未完成的社会人类学著作的前五章的编纂之作。内容主要是论述社会人类学的方法,但也包括拉德克利夫-布朗对这门学科的性质、构架及理论范畴和概念的见解。关于此书的内容这里主要谈以下几点:

一、主张将社会人类学与社会学结合起来,提出了功能与结构的思想。拉德克利夫-布朗认为以往的进化学派、传播学派、历史学派的主要理论缺陷是:它们或者用历史学观点来反对心理学的观点(或采取先历史而后心理的观点),如博厄斯(F. Boas)、拉策尔(F. Ratzel)、史密斯(G. E. Smith)、格雷布内尔(F. Grubner)等人;或者是名为采取社会学的观点而实则采取心理学的观点,如弗雷泽(J. Frazer)、里弗斯(W. H. Rivers)、韦斯特马克(E. Westermarck)等人。他追随涂尔干的社会学思想,主张研究社会人类学应坚持社会学的观点,即认为社会现象是不同于生理学、心理学等现象而自成一独立系统的现象,欲认识社会现象的本质和规律性,不能求诸于社会之外,而只能在社会生活内部进行研究,也就是在社会学的意义上进行研究。社会人类学应是运用社会学的理论和方法研究人类各种文化

现象的科学。拉德克利夫-布朗甚至认为社会人类学不是社会学的一个分支，而是社会学本身或比较社会学，它的研究对象是原始社会和现代社会的一切文化现象，只不过重点是原始社会。

在研究社会文化现象时，拉德克利夫-布朗认为，一切社会制度或习俗、信仰等等的存在，都是由于它们对整个社会有其独特的功能，也就是说，对外起着适应环境、抵抗外力，对内起着调适个人与个人、个人与集体或之间关系的作用。例如图腾制度，这个问题不知吸引了多少社会人类学家的注意，但是，拉德克利夫-布朗认为他们的解释是错误的。他的解释是：任何事物只要与整个社会的福祉或社会的存亡有关，就会成为仪式或典礼的对象物，这种仪式或典礼制度的作用在于使所奉祀的对象物（即图腾）的社会价值永恒化。因此，研究社会文化现象就是研究其意义和功能。但是，孤立地研究某个现象是不可取的，他认为，应将社会作为一个整体，即“任何文化都是一个整合的统一体或系统，在这个统一体或系统中，每个元素都有与整体相联系的确定功能”。要想认识某种社会现象，就必须将它与其他社会现象、与整个社会联系起来加以考察，如此方能真正认识它的意义与功能。

作为社会系统或体系，它必然有其结构。在本书“社会结构”一章中，拉德克利夫-布朗对这个重要的理论概念做了充分的阐述。他指出，“社会结构是制度化的角色和关系中人的配置”，人们在相互交往中要遵守一些行为模式和角色规范，通过这些制度化的模式和规范就可以描述社会结构。但是，人是不断进行活动的，其角色地位也在不断变化，所以，社会结构应被

定义为：“在由制度即社会上已确定的行为规范或模式所规定或支配的关系中人的不断配置组合。”

二、对历史方法和比较方法进行了区别。拉德克利夫-布朗认为以往不少社会人类学家使用的是民族学的方法，即历史的解释方法。这种注意力集中在“起源”与“发展阶段”上，集中在个别的事件上。但这种方法又不是真正历史学家的方法，因为它依据的不是有据可查的“信史”，而是对历史的臆测或构拟。所以，这种方法得出的结论既不能被证实，又不能被检验；既无科学性，又无实用价值。他主张社会人类学应采用比较方法，这种方法是新社会人类学区别于旧社会人类学的主要特征。所谓比较方法，就是自然科学中的归纳方法在人类文化研究中的应用。拉德克利夫-布朗对孔德提出的实证主义方法十分赞同，相信在自然科学中取得如此巨大成就的归纳方法，也可以在人类学中获得同样成就。他认为，由于在社会人类学中无法进行实验室的证实和检验，所以，采取比较方法就能弥补这一缺陷。归纳方法的前提是：所有现象都受自然法则支配，运用某种逻辑方法来发现和证明某些普遍规律当然也是可能的。因此，比较方法关注的不是个别事物、“起源”等，而是“本质”、“功能”和“通则”。拉德克利夫-布朗指出，任何个别事物都只不过是普遍规律的一个具体例子。

拉德克利夫-布朗还强调了比较方法有新旧之别，旧的比较方法是将从世界和各地收集来的表面上相似的现象排列在一起，以为这就是比较方法的应用。他认为这不是真正的比较方法，这种方法充其量只能提出问题，并不能解决问题。新比较方法的重点是比较各种文化、各种社会现象的差异点。它的比

较包括两方面,即“共时性的比较和历时性的比较”。前者是研究一特定时期的文化的本质与功能,后者是研究文化变迁的规律性。通常说来,共时性研究要先于历时性研究,因为不先弄清该文化的本质与功能,就很难认识该种文化的变迁规律。当然,只是共时性的比较研究也是不充分的,历时性的比较研究有助于对本质与功能的理解。

从结构功能论的角度出发,拉德克利夫-布朗反对旧的比较方法从不同的文化中抽取孤立的元素来进行比较,他主张应就各个文化体系的全部来作比较,因为,文化是一个完整的统一体。同时,他认为将不同类型的社会作比较是没有意义的,比较的事物必须属于同种同类,就像生物学比较的同科同目一样。

拉德克利夫-布朗并不想将这两种方法割裂开,但他认为,只有将这两种方法区别清楚,才能把这两种方法结合好,从而起到分工合作、相得益彰的作用。

三、主张理论辨析与田野工作相结合。首先,拉德克利夫-布朗强调理论研究应与田野工作建立密切的关系,他认为这是归纳方法的主要特征之一,而且,也只有归纳方法才能做到这一点。他指出,以往的社会人类学的研究者过多地坐在屋子里夸夸其谈,而很少亲自去进行田野工作,他们赖以建立理论的材料,不是来自于其他人的书本,就是来自那些未经过观察训练的旅行者和传教士的描述。这种理论与观察的分离产生了两种流弊:一是书本上的描写和旅行者、传教士的描述都很不可靠,而社会人类学家由于不亲自去观察,所以无法核对其准确性。二是他们不能通过更深入的观察来验证自己的假说,而这

这个过程是归纳方法的一个基本阶段。拉德克利夫-布朗坚持,事实必须是科学观察的结果,假设必须能解释这些事实,并且必须接受更深入、更广泛的检验,从而能解释普遍存在的同类现象。因此,他主张作为一个称职的社会人类学者,既要熟谙有关理论发展的情况,又要在田野工作上训练有素,并且,至少要在他所研究的地区,与当地人民共同生活一两年。

其次,他认为理论研究的结论必须有实用价值,即有助于解决土著居民的实际问题。在这方面,他身体力行,曾进行过多次土著教育和殖民地行政官员的社会人类学课程训练。他认为,大英帝国对殖民地的统治、行政管理和教育应建立在科学知识的基础上,这种认识自然反映了拉德克利夫-布朗对英国殖民主义统治所持的态度,他希望功能主义理论能对殖民政策有所帮助。但是,如果说他和功能主义学派的研究主要是为这个目的服务的,则是不妥和片面的。

四、拉德克利夫-布朗认为自己坚持的是斯宾塞的进化论,并指出摩尔根和所谓进化学派不是真正的进化论,而是一种“进步”的学说,这种学说认为,“文化的发展是单线的,我们所知道的所有不同的文化都只是一条道路上单一的顺序排列,在这个系列中的任何高级文化所经历的阶段,都将被较低级的文化所重复”。他认为这种观点“已经越来越难以解释我们这个世界上人类的知识和文化发展的多样性”。他指出真正的进化论有三个基本命题,即“(1)有机体进化和社会进化都是受制于自然规律的自然过程。(2)进化过程是一种趋异的发展。所有各种正生存的和已灭绝的动物和植物种类,都是由早期很少几个生命体的简单形式发展而来的;有机体生命形式的差异性是在作

为进化特征的趋异性发展的结果。同样,各种现存的或我们从历史上得知的社会生活形式,也是趋异发展的结果。(3)无论是有机体的进化还是社会进化,其中都存在一普遍趋势,斯宾塞称之为‘组织的进步’”。这种组织的进步就是结构与功能的进步。

最后,有必要指出的是,尽管拉德克利夫-布朗反对心理学的解释,尽管他认为“个人的行为或心理在相当大的程度上是由文化所决定的”,尽管他指出新社会人类学研究这些文化现象所得出的通则是社会学而不是心理学的,但是,他最后仍认为人类社会生活的本质最终是由“人性”决定的,因此,“支持对一般社会学规律进行最终的心理学的解释”。

原书由芝加哥大学出版社 1958 年出版,1960 年,亚洲书屋重印发行,本书即根据这一重印本译出。一些译文承蒙黄顺基教授指点,在此谨致谢意。由于译者水平有限,加之译事仓促,译文难免有欠妥之处,敬请广大读者不吝指教。

夏建中

1987 年 12 月

英文版前言

这可能是 A. R. 拉德克利夫 - 布朗所有已出版的和未出版的、奉献给一般社会科学特别是社会人类学的最后一部著作了。第一部分提供了按年代顺序排列的拉德克利夫 - 布朗主要的方法论的文章，在第二部分，既有关于社会人类学本质和发展的最新陈述，也有起初是准备作为社会人类学生动的入门书开头几章的内容。这些文章得以出版，是由于拉德克利夫 - 布朗的遗嘱保管人埃文思 - 普里查德 (Evans-Pritchard) 教授的慷慨支持和鼓励，版税收入将作为以拉德克利夫 - 布朗名字命名的研究基金。

我们非常感谢著名的印度社会人类学家斯林尼瓦斯 (M. N. Srinivas) 教授，感谢他为此书所做的编辑和组织方面的艰苦工作以及他为此书所写的启示性的导言；在导言中，他追溯了拉德克利夫 - 布朗的方法论和理论概念的发展。我们还要感谢《南非科学杂志》和《自然》杂志的出版者、英国科学进步协会的官员、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皇家人类学学会，感谢他们慨允重印收在本书中的文章。

斯林尼瓦斯教授还编写了有关著作和论文的精选的简明书目，这些书目中的参考文献至少部分地是与拉德克利夫 - 布

朗在社会人类学中的影响有关。毋庸置疑,这个工作是有重大意义的,并且这一意义会越来越大。我们希望,这本书将对这一目的作出贡献。

弗·伊根